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扬子江万丽大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出席人数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在审阅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0年度总经理在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所作出的各项工作以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4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阅了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各项专项审计和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责任与义务，决定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支付审计机构的薪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由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自评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3,895,415.12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财税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3,806,551.90元。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拟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审议，2020年度无需核销的应收账款，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支付薪酬总额（万元）
尤小平	董事长	337.78
段伟东	董事、总经理	262.85
赵鸿凯	董事、副总经理	149.74
鲜丹	董事	140.8
蔡开成	董事、财务总监	94.87
易颜新	独立董事	8
田轩	独立董事	8
谭建英	独立董事	8
赵玉彪	独立董事	8
程鸣	董事会秘书	82.91
胡忠杰	监事会主席	43.57
吴勇	监事	36.59
余少挺	监事	34.90
潘利军	副总经理	107.75

孙向浩	副总经理	115.29
张其斌	副总经理	118.42
贺璇	副总经理	119.23
合计	-	1676.7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择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此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 年，因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向关联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产生关联交易。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21 年预计与关联方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制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尤小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